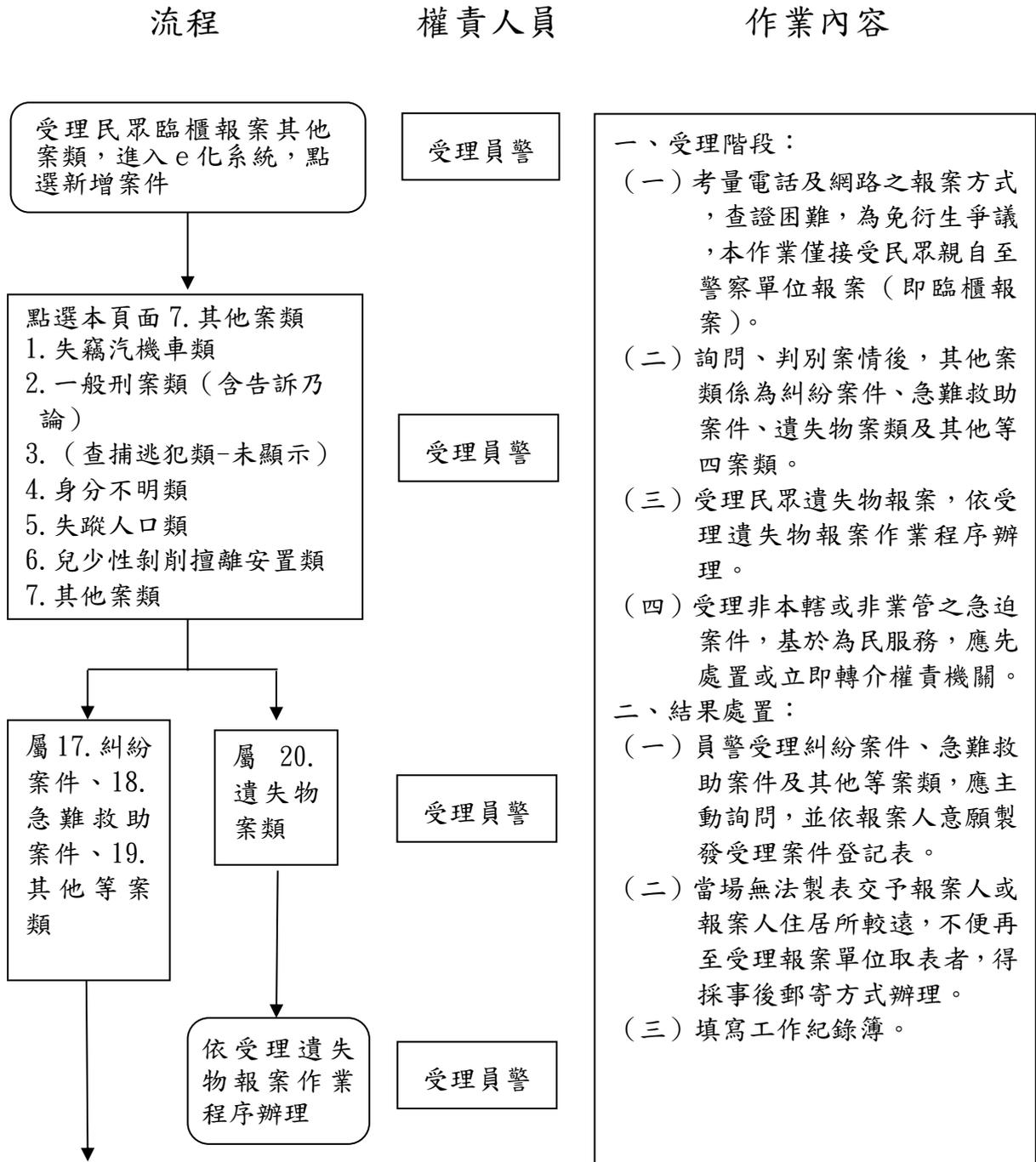


受理臨櫃報案其他案類 e 化平臺作業程序

(第一頁，共三頁)

一、依據：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作業要點。

二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 受理臨櫃報案其他案類 e 化平臺作業程序

(第二頁, 共三頁)

流程	權責人員	作業內容
↓		
登錄各項資料, 列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受理員警	
↓		
移請有關單位辦理或詳載相關簿冊	受理員警	
↓		
依民眾意願, 製發並交予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	受理員警	
↓		
填寫工作紀錄簿	受理員警	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 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。
- (二)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- (三) 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民眾臨櫃申報他國簽證、他國護照或臺胞證遺失，請以受理遺失物報案作業程序辦理。
- (二) 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僅作為協助及服務民眾之受理案件證明，民眾可依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所載報案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案號上網查詢，不作其他用途(例如：保險理賠、請假、訴訟等)。
- (三) 基於考量電話及網路之報案方式，查證困難，為免衍生爭議，僅接受民眾臨櫃報案；對於當場無法製表時，且報案人住居所較遠或不便再至受理報案單位取表者，得採事後郵寄方式辦理。

(續下頁)

(續) 受理臨櫃報案其他案類 e 化平臺作業程序

(第三頁，共三頁)

- (四) 受理案件後續相關處置配套措施：警察單位受理臨櫃案件後，後續處置以回歸現行各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，例如：噪音案件轉報環保單位、救護案件轉報消防單位、糾紛案件以登記紀錄及製發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處理。
- (五) 查核與內部控管機制：本案將以勤務指揮中心電話抽訪、督察系統督導及業務單位督導等查核機制，查核有無受理民眾臨櫃報案處置不當、未轉介或以本案表單匿報刑案(例如：搶奪案以財務糾紛受理)等情事；涉及刑案匿報、遲報、虛報等不當情事部分，逕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辦理。